

<<经济法与电子商务法简明教程>>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经济法与电子商务法简明教程>>

13位ISBN编号：9787300088914

10位ISBN编号：7300088910

出版时间：2008-3

出版时间：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作者：杨坚争 编

页数：28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前言

电子商务，作为一种新兴的交易方式，受到社会各行各业的高度重视，在国民经济的发展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为适应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全国约有500余所高职高专院校设置了电子商务专业。

高职高专教育承担着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培养实用性人才的艰巨任务。

如何将电子商务专业的学生培养成为适应信息时代要求的实用性技术人才，高职高专院校都在进行探索。

教材建设是这种探索中的一个重要环节。

从目前情况看，国内已经出版了多套高职高专电子商务系列教材，这些教材对于普及电子商务知识，推动电子商务教学改革起到了很好的促进作用。

本套系列教材在借鉴这些教材编写经验的基础上，力图以新的思路探索高职高专电子商务系列教材的编写方法，以改变忽视高职高专电子商务专业学生实用性、操作性能力的培养，而将高职高专教材撰写成本科教材的缩减本的现象。

本套教材的特色主要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1．本系列教材的编写采取本科教师和高职高专教师相结合的方法，以高职高专教师为主，从电子商务人才培养的实际出发，通过综合性案例、理论阐述、操作训练三个基本环节，使学生能够了解电子商务的最新发展，理解电子商务的基本理论，并具有电子商务应用的实际操作技能。

2．本系列教材认真分析了社会对高职高专电子商务学生的基本要求和人才培养的实用性，构造与之对应的系列课程教材（见表0-1）。

## <<经济法与电子商务法简明教程>>

### 内容概要

本书共分12章，内容包括：经济法与电子商务法概述，公司法，其他市场主体法，电子签名法，电子合同法律制度等。

各章既相对独立，又紧密联系，较好地涵盖了经济法和电子商务法的各个方面，形成了“经济法与电子商务法”课程的完整体系。

本书适合于高职高专电子商务专业的学生，以及经济、贸易、管理、信息技术、计算机、法学等专业的学生使用，也可作为电子商务从业人员的参考读物。

书籍目录

第1章 经济法与电子商务法概述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第三节 电子商务法概述 第四节 电子商务交易主体及其法律关系第2章 公司法 第一节 公司 第二节 公司制度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第3章 其他市场主体法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第二节 合伙企业法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第4章 破产法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 第二节 破产程序法 第三节 破产实体法第5章 合同法 第一节 合同概述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第三节 合同的履行 第四节 合同的变更与转让 第五节 合同的终止 第六节 合同责任第6章 担保法 第一节 担保法概述 第二节 保证 第三节 抵押 第四节 质押 第五节 留置 第六节 定金第7章 市场秩序法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二节 反垄断法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四节 产品质量法第8章 电子签名法 第一节 电子签名的法律制度 第二节 电子认证服务法律关系 第三节 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的管理第9章 电子合同法律制度 第一节 电子合同概述 第二节 电子合同的订立 第三节 电子合同的效力 第四节 电子合同的履行与违约救济 第五节 电子合同的法律关系第10章 电子商务经营活动法律制度 第一节 网络广告及其法律规制 第二节 电子商务中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规制 第三节 电子商务中的消费者权益保护第11章 电子支付法律制度 第一节 电子支付基础 第二节 电子支付（电子资金划拨）中的法律问题 第三节 电子货币的法律问题 第四节 网上银行的法律规范问题 第五节 电子支付中的法律责任第12章 网络环境下的产权保护 第一节 域名的法律保护 第二节 网络著作权的法律保护 第三节 网络游戏虚拟财产的法律保护

章节摘录

第2章 公司法第一节 公司一、公司的概念和特征公司是一种企业组织形态，是依照法定的条件与程序设立的、以营利为目的的商事组织。

它具有以下特征。

(一)合法性所有的公司不仅应取得合法的具体形式，而且应按照法定的条件及程序设立，并依法行为。

依据我国《公司法》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具备章程、资本和机关三个基本要素。

这三个要素不仅是公司设立的要件，也是公司开展合法经营活动的基础。

(二)营利性公司以营利为目的，是指设立公司的目的及公司的运作，都是为了谋求经济利益。

因此，公司与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有着本质的不同。

公司的营利性实质上是股东设立公司的目的的反映。

公司只有以营利为目的，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才能让股东收回投资。

法律承认并保护公司的营利性，可以鼓励投资，创造社会财富，促进市场经济的发展。

(三)独立性公司是“企业法人”的规定，表明了公司是具有独立人格的企业。

它不但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法人财产权，依法自主经营，而且还应自负盈亏，独立承担民事、经济、法律责任。

公司不仅独立于其他经济组织，其独立性还表现在其投资人与经营者在权利；义务及责任上的分离。

二、公司的种类依据不同的标准，可将公司作不同的分类，而每一种分类均有其法律上的意义。

(二)无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两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和股份两合公司这是根据公司股东的责任范围所作的分类。

无限责任公司，是指由两个以上股东组成，全体股东对公司债务负连带无限责任的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是指全体股东对公司债务仅以各自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的公司。两合公司是指由部分无限责任股东和部分有限责任股东共同组成，对公司债务前者负连带无限责任，后者仅以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的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由一定以上人数组成，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公司。

股份两合公司是指由部分对公司债务负连带无限责任的股东和部分仅以所持股份对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的股东共同组建的公司。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